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123
投資物業之詳情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策略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錢譜女士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站

www.paktak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意義重大的一年，其財務表現已取得好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股權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扭虧為盈，錄得3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為5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54%。本集團已透過進入不同業務領域（如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成功將其業務分部多元化，而該等投資帶來可觀回報。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配售及認購發行新股，已籌集約348,400,000港元，以鞏固其現金及財務狀況，支持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的進一步發展。

就成衣貿易及製造業務而言，該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乃由於出口市場需求疲軟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所致。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保持合理表現，且本集團將持審慎態度繼續拓闊該領域，以確保長期健康發展及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有關有色金屬、與建築及裝修相關之物料及設備之貿易，一般貿易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除上述持續經營業務外，考慮到為避免新能源發展業務之監管及不確定風險，本公司透過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快速退出交易而終止該業務營運，而出售事項已經實現可觀回報，該等回報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前景展望

鑒於本集團於期內透過進入不同業務領域成功將其業務分部多元化，本人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持相對樂觀態度。同時，我們將繼續思量業務營運各方面之任何措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並繼續實施多元化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更好利用本集團資源，繼續尋求及探索新投資機遇，藉以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資，以及提供本公司股東回報。

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經銷成衣（「成衣業務」）；(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iii)融資租賃業務；(iv)一般貿易；(v)物業投資及(vi)證券投資。於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再經營該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成衣行業面臨持續充滿挑戰的環境，出口市場需求疲弱及經濟放緩。成衣分部之經營面臨巨大壓力，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成衣業務之收益及分部表現於回顧期間進一步收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若干借款人授出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並確認利息收入總額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根據還款計劃（合約到期日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8%至11%之間。所有應收貸款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放債業務穩健發展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為承租人購買汽車及車輛租賃業務提供資金，該項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期兩年。於報告期末，概未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向承租人授出任何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7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業務貢獻收益4,400,000港元。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帶來平穩增長，並將盡量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貿易錄得收益542,800,000港元，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海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等產品，其中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董事會認為，營運一般貿易可拓闊本集團於不同領域之業務網絡，有益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大力度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以期在未來貿易中取得更有利之貿易條款。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雲浮收購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為191,7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72,800,000港元及錄得租金收入1,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將令本集團可收取可觀租金回報，並會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

證券投資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本集團將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證券投資納入其主要業務組合。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投資戰略，並將密切監管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回報，並分別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增加8,5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泰和集團」）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研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為75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2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23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一般貿易產生收益542,800,000港元所致。除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外，新開展之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貢獻8,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達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港元）。成衣業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8,700,000港元減少27,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9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市場位於亞洲，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6.9%，而本集團總收益的22.5%來自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52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27,6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一般貿易取得重大進展而新開展一般貿易業務，而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2.2%。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00,000港元減少8,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5,000,000港元。所有銷售開支均與成衣業務有關。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000港元增加5,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6,600,000港元。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用作開發其新／當前業務之尚未償還借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3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9,200,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ii)證券投資之正面貢獻；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致。有關淨溢利改善被成衣業務之分部業績下滑以及財務成本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5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900,000港元），而借貸及透支為4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300,000港元）。借貸及透支增加主要增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把握潛在投資機遇。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30	280,948	278
借貸及透支	<u>50,253</u>	<u>313,06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63	68,807	752
借貸及透支	<u>49,128</u>	<u>110,000</u>	<u>-</u>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籌資活動及借貸滿足其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透支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基準計算）為8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部分借貸因出售事項及流動營運資金透過期內完成之籌資活動增加而解除。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

籌資活動

本公司緊隨本報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83,000,000股新股份	約78,400,000港元	(i) 約39,2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及(ii)約3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不時確定的投資機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除29,2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已確定投資之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39,600,000股新股份	約78,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326,750,000股新股份 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35,650,000股新股份	約192,000,000港元	(i)	約33,9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6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以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	(ii) 約3,6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物業之按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餘下結餘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iii) 尚未使用，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v) 按擬定用途使用；
			(v)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證券貿易及投資；	(v) 約9,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結餘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v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一般貿易之供應商之款項；及	(vi)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
			(vii)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營運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vii) 約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結餘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行使價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91,7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用作抵押以獲取供本集團使用之信貸融資。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借貸人發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2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1,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2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00港元），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資本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購投資物業產生的支出113,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新能源業務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400,000港元），而該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0%。薪金、工資及津貼達3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5.3%。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待遇具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有關收購中國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物業（「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8,306,0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西江新城雲祥大道。該物業包括三幢大樓一樓至三樓之合共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

有關投資非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投資非上市證券，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66%，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為期兩年。

有關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其後，泰和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主要交易均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環境及社會準則，確保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就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聘用及環境。本集團深知有賴所有人之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之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未來前景

本集團透過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如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擴闊其業務分部，並取得若干令人滿意的成績，且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及發展其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業務及善用或考慮本集團任何可獲得的資源。

鑑於香港為重要環球金融樞紐之一，並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主要橋樑，故香港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在全球排行中位居前列。此外，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已在該期間成功推出，允許中國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及香港之有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之連接於對方之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為把握金融服務市場的此項潛在增長機遇，本集團於期內透過投資非上市證券涉足該領域，且日後將繼續審慎物色合適的商機。

成衣業務方面，市場需求疲弱，出口市場下跌，經濟環境仍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管並採取任何潛在解決方案提升其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一般貿易及新房地產投資及證券投資分部，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且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約12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中國」）成立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逾7年，該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行業。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9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66%）之權益。

馮國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於中國及香港之科技、投資、銀行、基金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豐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北京埃希奧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現時，馮先生分別為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及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8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騰樂控股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擁有。由於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故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錢譜女士，2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錢女士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四年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出任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

冼易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目前，冼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獲委任為Bio-key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代號：BKYI）（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

冼先生擁有逾26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冼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廖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7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謝小彪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擁有10年以上服務貿易行業管理經驗。目前，彼在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擔任副會長、秘書長及法定代表8年以上。

鄭穗軍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稅務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2年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金諾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鄭季春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貿易附屬公司。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

施吉文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9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放債、租賃業務、一般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期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及4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85,000,000股股份已透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乃為使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法規規定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賬目年結日）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綜合財務業績將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作出30,000港元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透支合共為426,1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擴展其業務所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達約6,9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之相關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8.8%，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7.7%，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43.2%。

於本回顧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特許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與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廠」，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若干部分。

於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租戶）與百德針織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橋龍路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

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百德針織廠之董事，而百德針織廠因屬鄭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香港特許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75,100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本公司用作輔助辦公室

中國租賃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320,000港元
場地使用用途	:	百德東莞用作廠房及輔助辦公室

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各自之期限內之各財政年度，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76,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各五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百德東莞根據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年度特許費用及年租分別如下：

期限	特許費用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2,037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2,88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648	2,763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年期於本公司、百德東莞及百德針織廠參照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意見，經參考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附近之週邊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百德香港」）及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供應商）與百德（廣泰）針織廠有限公司（「百德廣泰」）、穎龍國際有限公司（「穎龍國際」）及穎龍服裝（東莞）有限公司（「穎龍東莞」）（作為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成衣，銷售協議將持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鄭先生為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各自之董事，彼亦分別為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各自之控股股東，彼於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分別擁有49%、100%及100%股權。因此，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協議持續條文之最高年度上限乃受建議上限所規限，不得超出7,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協議之總價值約為5,244,000港元。

所供應成衣之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釐定之成衣現行售價而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且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提供之條款。成衣之付款將根據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向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銷售之成衣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下達以及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接納之個別訂單而定。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並無義務按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之條款及條件接納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之任何成衣訂單。

* 該等款項乃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分別所載及披露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交易已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現有主要股東騰樂控股及黃世龍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35,65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於認購協議日期，騰樂控股持有33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黃世龍先生為持有21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由於兩人均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持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期限為一年或三年。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退任。

根據細則，馮國明先生、羅輝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馮國明先生(附註3)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王建先生	396,200,000	實益擁有人	13.66%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後者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國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越榮及馮先生被視作於騰樂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之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騰樂控股	812,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8.00%
越榮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8.00%
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 (「Chua Lee」)	283,377,950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77%
TAI Capital LLC (「TAI Capital」)	283,37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9.77%
黃世龍先生	2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後者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國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越榮及馮國明先生被視作於騰樂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83,377,950股股份由TAI Capital擁有，而後者由Chua Lee全資擁有。因此，Chua Lee被視作於TAI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羅輝城先生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馮國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少數偏離情況除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管治標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正在編製，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審核，而天職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各自業務安排，下列董事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2. 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小彪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述偏離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條款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亦於此節披露。

董事會責任

除法定及授信責任外，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以致力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為目標。所有重大事宜均留待董事會考慮或決定，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年度預算、重大資本開支、財務報告、股息政策及派付、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其他重大交易。細則規定若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其亦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之管理及執行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此外，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責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透過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責任及職責有關之材料之方式，所有董事均已參加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參與持續發展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或閱讀有關
商業、會計、法律、法規
及規例的材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有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錢譜女士	有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有
冼易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有
謝小彪先生	有
鄭穗軍先生	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作出重大決定及審批未來策略。已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錢譜女士	10/10	不適用	2/2	1/1	1/1	4/4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冼易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9/10	2/2	2/2	1/1	1/1	3/4
謝小彪先生	9/10	2/2	2/2	1/1	1/1	2/4
鄭穗軍先生	9/10	1/2	2/2	1/1	1/1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而每個董事委員會須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責任，並專責監察本集團事務之某一特定範疇。每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可適當履行其職責，並根據公司細則、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如適用)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金龍先生（主席）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利，按其職責及責任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1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
- (c)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方面之審計結果及建議；
- (d)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之薪酬及其聘用條款；
- (e)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充分性。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公開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設立及執行公平及透明之程序，並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董事薪酬乃參考每名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權責以及各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1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酬金；及
- b) 考量及就新委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總計	2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本公司制定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確定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背景、經驗、知識、專業技能及觀點）之益處後，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1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是否屬合適；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就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執行董事，即：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董事會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合適之投資及財政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團隊不時建議之不同投資機會作出考慮、審閱、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及融資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王建先生	1/1
錢譜女士	1/1
冼易先生	1/1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就本公司之融資及投資機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期內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全年表現。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執行董事，即：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董事會成立策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適長期發展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策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王建先生	1/1
錢譜女士	1/1
冼易先生	1/1

策略委員會就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期內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全年表現。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關於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期內，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

- 透過一系列研習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充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系統。天職香港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應付天職香港之費用分別約為790,000港元及219,000港元。

公司秘書

陳樂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外部服務提供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本集團僱用。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於陳樂燕女士辭任後，施吉文先生於事件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施吉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註明致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請求書須呈遞至註冊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總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

股東就要求或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亦可參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相關章節所載之詳細規定及程序。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提議推選個別人士之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就彼等之股權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至總辦事處，或以傳真至(852) 2115 1912或電郵至hk@paktak.com查詢，註明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始終如一地向其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公司細則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其他形式。該等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可供查閱。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至122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收益)及附註12(分部報告)。

貴集團收益之重大部分源自銷售貨品。銷售貨品乃基於相關貨品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收益為反映貴集團表現之主要指標之一，而其確認存在為達致若干財務目標而人為操縱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評估該等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遵從性；
- 抽樣測試貴集團監控之有效性及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正確時機；及
- 對期末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以確保收益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並評估所記錄銷售交易之準確性。

投資物業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4(投資物業)。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釐定公平價值相關之主要假設及判斷。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基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展開之估值以公平價值列示。估值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物業市場連同需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技巧及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估計不明朗因素之相關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7。

就投資物業的估值，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由管理層委聘之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流程方法、物業市場表現、主要假設及估值師所採用之技巧以評估彼等是否遵守行業操守；及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及管理層所採納資料來源的準確度，估值師抽樣將類似可資比較物業之公開可得資訊及實體特定資訊與市場數據(倘相關)相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入董事會報告及主席報告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不會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51,469	221,782
其他收益	6	1,629	2,148
其他淨收益／(虧損)	6	5,559	(1,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	72,778	—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727,591)	(200,999)
行政開支		(33,387)	(41,439)
銷售開支		(4,982)	(5,962)
經營溢利／(虧損)		65,475	(26,132)
財務成本	7(a)	(6,598)	(8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8,877	(26,984)
所得稅開支	8	(20,788)	(7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089	(27,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5(a)	(7,581)	(2,102)
期／年內溢利／(虧損)		30,508	(29,156)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89	(27,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a)	1,114	(1,865)
		39,203	(28,919)
非控股權益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a)	(8,695)	(237)
		(8,695)	(237)
		30,508	(29,15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19	(2.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13	(1.91)

第51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期／年內溢利／(虧損)	30,508	(29,156)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7,158	(3,601)
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7,666	(32,75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6,518	(32,233)
非控股權益	(8,852)	(524)
	47,666	(32,757)

第51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137	42,879
投資物業	14	191,677	–
商譽	15	–	14,518
資本化發展成本	16	–	7,7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118,7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43,210	33,668
遞延稅項資產	27(a)	–	5,651
		254,024	223,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952	41,0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0,242	11,855
應收貸款	21	60,451	45,3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7	29,845	15,6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9,954	7,952
持作買賣投資	22	26,3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535,822	114,872
		739,595	236,6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	33,000	–
		772,595	236,6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26,646	24,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9,368	45,708
借貸及透支	26	336,762	119,440
應付稅項		1,081	12
		393,857	189,365
流動資產淨值		378,738	47,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762	270,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89,382	53,867
遞延稅項負債	27(a)	14,397	–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8	14,841	14,477
		118,620	68,344
資產淨值		514,142	202,1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	58,000	28,300
儲備		456,142	78,79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514,142	107,098
非控股權益		–	95,021
權益總額		514,142	202,11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馮國明
董事

錢譜
董事

第51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91)	66,124	139,331	–	139,3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8,919)	(28,919)	(237)	(29,15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3,314)	–	(3,314)	(287)	(3,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14)	(28,919)	(32,233)	(524)	(32,757)
收購附屬公司	4(b)	–	–	–	–	–	95,545	95,5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5,490</u>	<u>(5,205)</u>	<u>37,205</u>	<u>107,098</u>	<u>95,021</u>	<u>202,11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5,205)	37,205	107,098	95,021	202,119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9,203	39,203	(8,695)	30,5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17,315	–	17,315	(157)	17,1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7,315	39,203	56,518	(8,852)	47,666
發行股份	29(c)	29,700	320,826	–	–	350,526	–	350,526
出售附屬公司	5(c)	–	–	–	4,789	–	(86,169)	(86,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00</u>	<u>362,134</u>	<u>5,490</u>	<u>7,321</u>	<u>81,197</u>	<u>514,142</u>	<u>–</u>	<u>514,142</u>

第51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8,877	(26,9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542)	(2,090)
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502)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84	(12)
—撇銷資本化發展成本	16	13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	(6,8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	(72,7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c)	(10,497)	—
—財務成本		8,849	1,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8	8,524
—匯兌調整		6,637	(2,7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c)	—	1,3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770)	(20,899)
存貨減少／(增加)		14,067	(12,0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114)	5,3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20,458	(49,270)
應收貸款增加		(15,150)	(45,3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減少		(16,428)	67,70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9,487)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205	15,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426)	(14,18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4	(591)
經營動用之現金		(65,281)	(53,503)
已付稅項：			
—已付中國稅項		(24)	—
已收其他利息		502	193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4,803)	(53,3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b)	—	(92,64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c)	(17,0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付款		—	(34,3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	(3,872)
資本化發展成本開支		(1,533)	—
收購投資物業		(113,89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c)	(3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1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8,159)	(130,818)
融資活動			
向股東(償還款項)／股東墊款	23(b)	(20,000)	20,000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3(b)	469,113	188,788
償還貸款	23(b)	(144,843)	(65,002)
發行新股		350,526	—
已付利息		(4,127)	(1,3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0,669	142,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707	(41,675)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81	134,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0	401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6,028	93,381

第51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一般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d)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每年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且其財務報表根據法例須將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其公平價值列示者除外：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2(i)）；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7論述。

(d)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納入附註23(b)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要求企業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的可識別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負債及股本之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附註2(f)）。倘該數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之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報表內確認。倘收購業務及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訂定，則所有公平價值調整由收購日期起列示，因此可能導致先前呈報之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期／年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根據附註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金融負債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
- (ii) 於收購之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l)(ii)）。

於期／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股本證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 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 (亦即其交易價格) 列賬，惟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平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所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無計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證券投資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例外，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見附註2(l)(i))。

當解除確認投資或此等投資出現減值 (見附註2(l)) 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權益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收購／出售有關投資或有關項目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

(h)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與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或於符合下列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顯示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顯示本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能可靠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研發成本 (續)

資本化發展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l)(ii)) 呈列。資本化發展成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以及為成本效益目的而重新評估生產程序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開發產生之有關經濟利益之可使用年期非常有限。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u)(v)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為投資物業。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l)(ii)) 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進行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會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金額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金額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l)(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倘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按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之暗指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續)

— (續)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將會撥回。如先前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化發展成本；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資本化發展成本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 (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然後再減少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 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期間/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 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 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n)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 (見附註2(l)(i)) 列賬, 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 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 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p)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t)(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乃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r)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福利即時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國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續)

中國僱員屬於中國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於報告期末列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s) 所得稅

期／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期／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t)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續)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面臨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t)(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

(vi)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vii) 諮詢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v) 外幣兌換

期／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很有可能將經銷售交易而不是經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截至當日止。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之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解釋之若干資產)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及於其後列作持作出售之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僅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收益

收益指期／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收入、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諮詢費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34,008	217,973
貸款利息收入	2,880	2,401
融資租賃收入	4,180	665
租金收入	1,443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8,520	—
諮詢費收入	237	—
分包收入	201	743
	751,469	221,782

4. 業務合併

(a)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於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和昱通」）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0,464,000港元）。由於泰和昱通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僅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泰和昱通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泰和昱通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4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0,46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4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注入現金方式透過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92,849,000港元）完成收購於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森派新能源」）45.05%股權。

於上述各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43
資本化發展成本	7,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4,4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72,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44)
非控股權益	(95,54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78,331
商譽 (附註)	14,518
購買代價	92,849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92,84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92,646)

於收購日期，森派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已收購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附註：商譽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而當中最重要之因素為預期收購森派新能源股本權益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此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額外業務已計入期間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2,101,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益將約為221,782,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約為62,2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備考數據可作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4. 業務合併 (續)

(c)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國際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華通」）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由於華通之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華通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華通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33,000)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家出售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的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和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600,6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將泰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和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新能源發展業務於本期間及去年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	-
其他收益	167	103
其他淨收益	10,497	-
研發成本	(2,808)	(474)
行政開支	(13,147)	(1,238)
經營虧損	(5,291)	(1,609)
財務成本	(2,251)	(481)
除稅前虧損	(7,542)	(2,090)
所得稅開支	(3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7,581)	(2,1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14	(1,865)
非控股權益	(8,695)	(237)
	(7,581)	(2,102)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585)	6,47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04)	(93,4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4,18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89)	27,243

(c)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3
商譽	14,5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0,769
資本化發展成本	9,4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78)
借貸	(56,338)
應付稅項	(39)
	120,273
非控股權益	(86,169)
資產淨值	34,104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4,601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34,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9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44,60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17,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211	258
利息收入	335	90
償付收入	555	682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5	153
雜項	493	965
	1,629	2,148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虧損	(1,462)	(1,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9	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842	—
	5,559	(1,662)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借貸及透支利息	6,598	85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33,682	61,6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94	2,321
僱員福利及利益	669	218
	37,345	64,151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9	900
已售存貨之成本*	727,591	200,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3	8,3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50	3,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1,31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5,829	7,103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之24,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176,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7(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	1,092	—
遞延稅項 (附註27(a))		
— 香港	1,144	—
— 中國	18,552	70
	19,696	70
所得稅開支	20,788	7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877	(26,984)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6,575	(4,655)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0	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66)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	—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3	5,353
其他	(356)	(659)
實際稅項開支	20,788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陳晨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50	-	-	-	-	-	50
張志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	-	-	881	-	9	-	890
莊嘉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94	-	5	-	99
高建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360	-	12	-	372
羅輝城	-	-	670	871	13	18	683	889
廖金龍	198	190	-	-	-	-	198	190
錢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	330	232	14	10	344	242
尚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退任）	-	-	-	300	-	15	-	315
冼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297	51	13	3	310	54
王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660	499	14	11	674	510
吳世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50	-	-	-	-	-	50
謝小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98	140	-	-	-	-	198	140
鄭穗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98	140	-	-	-	-	198	140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	-
	594	570	1,957	3,288	54	83	2,605	3,941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47	2,761
退休計劃供款	40	54
	1,987	2,815

三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1. 每股盈利／（虧損）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定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89	(27,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4	(1,865)
	<u>39,203</u>	<u>(28,91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789,399</u>	<u>1,415,000</u>

由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故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2.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七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 (ii) 放債業務；
- (iii) 租賃業務；
- (iv) 一般貿易；
- (v) 新能源發展；
- (vi) 物業投資；及
- (vii) 證券投資

於附註5所述出售事項之後，新能源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401	2,880	8,520	4,417	542,808	1,443	751,469	-	751,469
分部業績	(14,672)	580	13,062	1,430	(214)	73,670	73,856	(5,458)	68,398
對賬：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收益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38)
財務成本									(8,849)
其他淨虧損									(1,283)
除稅前溢利									51,335
所得稅開支									(20,827)
期內溢利									30,5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716	2,401	-	665	-	-	221,782	-	221,782
分部業績	(10,034)	(3,525)	-	47	-	-	(13,512)	(1,711)	(15,223)
對賬：									
利息收入									193
未分配收益									9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14)
財務成本									(1,333)
其他淨虧損									(1,662)
除稅前虧損									(29,074)
所得稅開支									(82)
年內虧損									(29,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551	109,536	35,434	453,580	38,122	198,838	918,061	-	918,0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558
資產總額									1,026,619
分部負債	100,412	719	-	322,361	13,670	58,824	495,986	-	495,986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97 2,094
負債總額									512,4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6,299	68,285	-	88,211	17,328	-	240,123	203,215	443,33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51 10,839
資產總額									459,828
分部負債	73,092	1	-	71,330	17,328	-	161,751	71,523	233,27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435
負債總額									257,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928	23	-	69	3	113,895	119,918	900	120,818
未分配支出									-
									120,818
折舊	4,535	67	-	22	-	-	4,624	2,255	6,879
未分配折舊									529
									7,40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87	14	-	42	-	-	1,543	1,763	3,306
未分配支出									566
									3,872
折舊	6,428	641	-	-	-	-	7,069	172	7,241
未分配折舊									1,283
									8,5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虧損	1,312	-	-	-	-	-	-	-	1,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分部報告 (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46,143	178,559
歐洲	23,163	13,892
亞洲	578,075	24,123
其他	4,088	5,208
	751,469	221,782

有關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05,743	47,894
香港	5,071	5,188
	210,814	53,082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98,757	—
客戶B	89,295	—
客戶C ¹	—	55,467
客戶D ¹	—	42,853
客戶E ¹	—	41,582
客戶F ¹	—	35,496
客戶G ¹	—	25,111

¹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源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不足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60	178,878	9,550	9,224	—	202,412
匯兌調整	(300)	(1,599)	(82)	(8)	—	(1,989)
添置	97	1,273	191	574	1,737	3,872
出售	—	(966)	(217)	(102)	—	(1,2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b))	17,495	3,222	3,445	146	35	24,3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52	180,808	12,887	9,834	1,772	227,35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52	180,808	12,887	9,834	1,772	227,353
匯兌調整	1,035	1,964	250	23	86	3,358
添置	—	4,010	584	1,444	885	6,923
出售	—	(4,975)	(1,803)	(389)	—	(7,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c))	(20,530)	(919)	(4,049)	(171)	(2,743)	(28,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	180,888	7,869	10,741	—	202,0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5	163,335	8,526	3,314	—	177,680
匯兌調整	(132)	(287)	(28)	—	—	(447)
年內撥備	1,314	5,311	360	1,539	—	8,524
出售時撇銷	—	(966)	(215)	(102)	—	(1,2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7	167,393	8,643	4,751	—	184,47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87	167,393	8,643	4,751	—	184,474
匯兌調整	572	703	73	4	—	1,352
期內撥備	2,125	3,297	634	1,352	—	7,408
出售時撇銷	—	(2,708)	(1,780)	(389)	—	(4,8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c))	(4,355)	(72)	(969)	(43)	—	(5,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	168,613	6,601	5,675	—	182,9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12,275	1,268	5,066	—	19,1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65	13,415	4,244	5,083	1,772	4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添置	113,895	—
匯兌調整	5,004	—
公平價值收益	72,778	—
於期／年末	191,677	—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1,6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6(a)）。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遂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產生自相關在中國的物業市場之近期可比較銷售交易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14.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添置	113,895	-
匯兌調整	5,004	-
公平價值調整	72,778	-
於期／年末	191,677	-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初始期限為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通常每兩年至五年上漲租金以響應市場租金。沒有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所有持作經營租賃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2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868	-
	20,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14,51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b))	—	14,5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c))	(14,518)	—
賬面值		
於期／年末	—	14,518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均指本集團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內的經營實體。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概述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	14,518

有關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最近期一年之財務數據及推算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之收益增長率為10%至28%。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貼現率為每年12.4%。

管理層透過參考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連同上述估計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16. 資本化發展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7,72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b))	—	7,083
添置	1,533	659
撇銷	(13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c))	(9,450)	—
匯兌調整	332	(21)
於期／年末	—	7,721
累計折舊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	—
賬面值		
於期／年末	—	7,7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發展成本乃產生於不完整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攤銷。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3,210	33,668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845	15,602
	73,055	49,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767	19,049	29,845	15,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230	36,103	43,210	33,668
未賺取利息收入	79,997 (6,942)	55,152 (5,882)	73,055 -	49,270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73,055	49,270	73,055	49,270

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董事決定出售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10.66%的股本投資，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該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故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9.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9,805	7,671
在製品	12,403	17,418
製成品	4,744	15,930
	26,952	41,019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554	13,167
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20(b)）	(1,312)	(1,312)
	40,242	11,855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予銀行之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達9,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0港元），並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未轉移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乃計及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因此，與該等票據及銀行借貸相關之負債乃於附註26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897	9,160
一至三個月	2,728	2,212
三至十二個月	1,617	483
	<u>40,242</u>	<u>11,85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l)(i)）。

期／年內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1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312</u>
於期／年末	<u>1,312</u>	<u>1,312</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152	5,8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6,206	3,67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247	2,34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37	11
逾期款項	10,090	6,024
	40,242	11,85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1.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金額18,01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作個人擔保、金額18,01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以及金額24,42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作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1(g)(i)) — 於香港	26,329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附註26)	535,822 (19,794)	114,872 (21,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028	93,38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為或將計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8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股東款項	(20,000)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469,113
償還貸款	(144,8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4,270
匯兌調整	6,602
其他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56,338)
其他變動總額	(56,3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350

附註：誠如附註26所披露，借貸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564	22,082
一至三個月	4,310	1,856
三至十二個月	764	267
超過十二個月	8	—
	<u>26,646</u>	<u>24,205</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包括應計董事酬金）	22,469	22,760
應付中國雜稅	659	104
應計租賃開支	—	4,714
應付租賃按金	—	1,160
已收融資租賃按金	898	845
已收銷售按金	171	3,421
已收租金按金	827	—
應付利息	2,850	8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4,042
其他（包括應付專業費用）	<u>1,494</u>	<u>7,802</u>
	<u>29,368</u>	<u>45,708</u>

26. 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8,734	6,047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附註20）	9,430	1,590
銀行透支（附註23）（附註(a)）	19,794	21,491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b)）	—	2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c)）	318,186	124,179
	426,144	173,307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6,762	119,4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33	2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4,749	33,867
	426,144	173,30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336,762)	(119,440)
	89,382	53,8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57,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19,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
- (c)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獲得。282,16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1.5%的月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312,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按介乎6%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6,021,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7,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14,397	(5,651)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期／年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15)	715	-	-	(6,030)	(6,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09	30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	(28)	-	-	70	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7)	687	-	-	(5,651)	(5,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01	(249)	352
於損益扣除	192	(200)	1,151	18,195	358	19,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487	1,151	18,796	(5,542)	14,397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0,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173,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2,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67,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稅項虧損約9,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2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8(a))	1,123	759
其他應計費用 (附註28(b))	13,718	13,718
	14,841	14,477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期／年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59	1,350
自受託人收取	364	—
福利付款	—	(591)
於期／年末	1,123	759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及利益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期／年初及期／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17,020)	139,1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677)	(37,6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5,490</u>	<u>181,059</u>	<u>(154,697)</u>	<u>101,46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54,697)	101,46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42)	(14,942)
發行股份(附註29(c))	29,700	320,826	-	-	-	350,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00</u>	<u>362,134</u>	<u>5,490</u>	<u>181,059</u>	<u>(169,639)</u>	<u>437,044</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於期／年內增加	7,500,000	150,000	—	—
於期／年末	10,000,000	200,000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415,000	28,300	1,415,000	28,300
發行股份	1,485,000	29,700	—	—
於期／年末	2,900,000	58,000	1,415,000	28,3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283,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現金代價約為79,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發行339,6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78,1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發行862,4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3,177,6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現金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兩個期間／年度概無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62,134	41,308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169,639)	(154,697)
	373,554	67,670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26,144	173,307
債務總額	426,144	173,307
股東資金總額	514,142	107,098
資本負債比率	83%	16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141,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於接納新貸款前評估信貸風險及限制其個人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倘應收貸款不可收回，本集團將就應收貸款作出具體撥備。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於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評估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向其租賃客戶取得抵押品，故並無承擔源自該等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及3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646	26,646	26,646	-	-	24,205	24,205	24,2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8	29,368	29,368	-	-	45,708	45,708	45,708	-	-
借貸及透支*	426,144	485,871	375,715	7,944	102,212	173,307	186,324	124,867	21,833	39,624
其他應計費用	13,718	13,718	-	-	13,718	13,718	13,718	-	-	13,718
	495,876	555,603	431,729	7,944	115,930	256,938	269,955	194,780	21,833	53,342

* 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借貸及透支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及透支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及透支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9.8	60,000	8	45,000
定息借貸：				
借貸及透支	16.64	(318,186)	6.61	(144,179)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23	515,167	0.29	94,061
浮息借貸：				
借貸及透支	4.72	(107,958)	1.25	(29,128)
淨浮息風險		407,209		64,93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54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項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開支交易。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i) 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325	1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278	9	752
應付貿易款項	(1,013)	(3,754)	(1,974)	(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	(90)	(46)	(240)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105)	-	(11,10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2,177)	23,759	(13,115)	1,412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610) 610	5% (5%)	618 (618)
美元	5% (5%)	7,688 (7,688)	5% (5%)	(457) 45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權投資（見附註22）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已上市。

本集團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入或賣出持作買賣投資之決定乃基於對個別證券表現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作比較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相關股市指數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價比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股價比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1,099	5%	—
減少	(5%)	(1,099)	(5%)	—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與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引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和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有關改變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須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該分析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一基準進行。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723	224,524
持作買賣投資	26,32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5,876	256,938

(g)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g)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平價 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平價 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329	26,329	-	-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ii) 按公平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	58,42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590	5,7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67	11,675
五年後	—	77
	11,557	17,513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至五年提高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3.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1,6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05	5,5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2	126
	3,887	5,690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律代表、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50,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港元）。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5,244	2,791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226	235
	已付佣金	262	32
	逾期利息收入	35	1
	已付特許費用	676	901
	已付租金開支	2,880	3,840
本公司一名股東	已付利息	75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2,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7,000港元)。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34,56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已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買方」)與個人第三方(「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康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及承讓完成日期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股東貸款」)，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71,632,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為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之物業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發展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呆壞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期／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有關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就重估投資物業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獲得收回／償付，則方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e)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載之研發成本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之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產生經濟利益期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721,000港元）。

(f)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嘉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放債業務
萬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衣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衣及提供行政 服務
Shib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111,975,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衣
森派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 182,000,000元	—	—	—	45.05%	新能源發展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租賃服務
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	100%	—	100%	一般貿易
泰和昱通#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	物業投資

外商獨資企業

* 本集團對森派新能源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有控制性合資格表決權，從而控制森派新能源並將其界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該公司於本期間新成立，並於報告期末前尚未繳足註冊資本。

38. 附屬公司 (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於期／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38)	100,397	15,3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95	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164	109,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081	3,591
	343,640	112,9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01	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2	5,992
	6,993	6,907
流動資產淨值	336,647	106,0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044	121,460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20,000
資產淨值	437,044	101,460
股本及儲備 (附註29(a))		
股本	58,000	28,300
儲備	379,044	73,160
股本總額	437,044	10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有以下影響。

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基於管理層迄今做作評估，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及按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債務投資及金融租賃淨投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且租期不足12個月。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調整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金，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約11,557,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2(b)）。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出現變化。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27,870	366,353	308,545	221,782	751,469
經營(虧損)/溢利	(28,927)	(7,997)	(42,907)	(26,132)	65,475
財務成本	(859)	(455)	(453)	(852)	(6,5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86)	(8,452)	(43,360)	(26,984)	58,8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67	1,922	3,659	(70)	(20,78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8,319)	(6,530)	(39,701)	(27,054)	38,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年內虧損	—	—	—	(2,102)	(7,581)
期/年內(虧損)/溢利	(28,319)	(6,530)	(39,701)	(29,156)	30,50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7,795)	(6,281)	(39,701)	(28,919)	39,203
非控股權益	(524)	(249)	—	(237)	(8,695)
	(28,319)	(6,530)	(39,701)	(29,156)	30,50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65,849	254,232	235,272	459,828	1,026,619
負債總額	(82,305)	(78,451)	(95,941)	(257,709)	(512,477)
資產淨值	183,544	175,781	139,331	202,119	514,14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185,426	175,781	139,331	107,098	514,142
非控股權益	(1,882)	—	—	95,021	—
股本總額	183,544	175,781	139,331	202,119	514,142

投資物業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 西江新城雲祥大道1號 城市廣場	投資物業包括141間零售商舖， 用作租賃及／或資本增值	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 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